1. **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严峻形势，鼓楼区统计局迎难而上，多举措有效应对，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统计服务，努力营造科学顺畅的统计工作秩序。

1-12月主要经济指标预测

地区生产总值（GDP）预计增长2%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预计增长2%；固定资产投资预计增长10%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预计下降2.9%左右。

一、履职尽责，提供优质统计服务。

我局在积极应对省、市、区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高质量为区委、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统计服务。一是积极联系企业，主动沟通指导。各专业人员通过电话、QQ和微信等灵活形式与“四上”企业加强沟通，对新纳入“一套表”平台的企业进行远程指导，关注报表上报情况，采取即上报、即审核、即查询、即修正的方式，对月报和季报数据质量进行严格把关，确保联网直报年报、月报工作顺利报送。二是深入重点企业，开展专题调研。为及时掌握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我局由副局长带队组成调研组到企业开展了深入调研，通过与企业负责人座谈，详细了解了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存在的困难，组织企业和个体户共填报复工复产调查问卷近640份，撰写了调研报告，为区委、区政府精准施策提供科学依据。三做好预警监测，发挥职能作用。局党组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经济运行分析研判工作，组织各专业对各月度和季度经济发展情况进行预警分析，查找出经济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指标，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交流，提出科学的工作建议和措施，以文字形式上报给区政府主要领导，共撰写调研报告、统计分析10篇，较好地发挥统计参谋助手作用。

二、多措并举，强力推进“四上”企业入库工作。

“四上”企业是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振经济发展后劲的重要支撑载体，我局坚持把企业和项目入库作为业务工作重点常抓不懈，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入库工作。针对今年我区“四上”企业和项目入库数量少的问题，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是对办事处加强业务指导，我局将对办事处统计人员进行集中培训，确保每个办事处统计员都熟练掌握入库业务知识；二是认真梳理企业和项目储备库，积极与工商、税务、发改、科工等部门协作，在基本单位名录库和准“四上”企业及项目储备库中梳理排查，为办事处提供入库线索；三是做好入库材料的把关审核，严格按照入库审批流程，对办事处上报的入库材料进行及审核及反馈，全程跟进督促每个企业的入库审批进度，通过申报材料比对、走访核查企业的方式，提高入库一次性过关率。

三、统筹协调，全力完成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

2020年初，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全面启动，按照上级普查办统一要求，我局及早部署，精心组织，狠抓落实。上半年完成了机构组建、经费落实、普查宣传、走访调研、普查区边界确认等前期准备工作，9月底到10月底完成了普查摸底工作，11月1日到15日完成普查短表的填报，11月16日进入住户长表的抽样调查阶段。一是完成人口普查“四落实”。上半年，区政府成立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区、办事处两级建立了普查机构；普查经费按时拨付到位；选调了精干的业务人员充实人普队伍；区人普办按要求采购了电脑、打印机等是设备，为普查顺利开展提供了硬件支持。二是开展形式多样的人普宣传。录制了人口普查宣传视频、广泛征集人普宣传口号、开通“七人普”移动彩铃、协助市人普办拍摄人口普查宣传片；借力我区繁荣的“夜经济”和“地摊经济”，在鼓楼夜市和西司夜市为商户发放人普宣传产品；在第十一届“中国统计开放日”开展人口普查集中宣传活动；办事处、社区结合自身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营造了上下联动的浓厚宣传氛围。三是做好前期人口专题调研。区人普办组成调研组先后到各办事处和社区，从人口基础资料、特殊人群情况、户籍整顿和城乡属性等四个方面，与办事处、社区、网格和一中心四平台人员及辖区户籍管理部门座谈交流，初步掌握常住人口、流动人口和户籍人口数据情况，及数据更新的方式与频率，摸清了部门之间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四是加强对“两员”的业务培训。9月初，区人普组织近500名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分四期进行了集中业务培训，围绕普查方案、工作细则、数据信息采集等内容详细讲解，并针对工作难点对学员进行统一测试并现场答疑，确保普查员能真正掌握人普业务知识。五是顺利完成入户摸底工作。从9月底开始，历时一个月，按照“区不漏房、房不漏户、户不漏人”的原则，全区500名普查指导员、普查员对全区474个普查小区的所有住户进行地毯式入户摸底登记，区人普办成立了工作小组，对分包办事处开展全程业务指导，及时解决难点问题，10月底已全面完成摸底任务。

四、高度重视，抓实抓好督察整改工作。

根据国家统计局对河南省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情况开展了统计督察反馈和整改意见，我局结合统计工作实际，自2020年6月起，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专项整改工作。一是集中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相关文件；二是开展违规代填代报统计数据和源头数据造假等问题专项自查工作，通过查阅平台数据、统计台账、数据上报端口和实地走访统计调查对象等方式进行全方位自查；三是利用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培训会，向全区统计人员宣传统计法律法规和普查工作条例，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强化基层统计人员依法统计的意识。

五、精心组织，有效推进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

为认真落实“两个工作规范”要求，促进和推动我区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持续健康发展，从2019年11月开始到2021年底，分三个阶段，逐步实现全区所有办事处和联网直报企业全部达到《两个工作规范》规定标准的目标。已完成全区首批试点单位和联网直报企业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工作，并通过市级考核且全部达标。同时，以试点为参照，要求各办事处和全部“四上”单位从统计机构和人员、工作职责、业务保障等方面对照规范化标准，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到位。目前，已按照全市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六、高度重视，进一步提升法规制度工作水平。

2020年是“七五”普法收官之年，按照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工作重点和市局法制工作考核办法的要求，结合统计日常工作和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我局组织开展了三场统计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对基层统计人员进行统计从业知识和法律法规的宣讲，增强了统计人员业务能力和法律意识。同时，组织全区统计人员参加了河南省统计局举办的“弘扬统计法治精神，全面依法统计依法治统”专项培训会，以《统计法》为依托，结合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对《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统计执法流程、法律文书规范等内容进行了培训，进一步提升了统计人员法规制度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0 | 0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0 | 0 |
| 行政强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 |
| 政府集中采购 | 0 |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1、信息发布主动性不强、制度化不足。

2、信息公开发布时效性不足。

二。整改措施和完成情况

1、针对信息发布主动性不强、制度化不足问题，办公室人员从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入手，在政务公开工作交接时，未能准确掌握信息公开的要点，新信息发布员的个人主动意识不够强。加强对信息发布员的培训，使之积极主动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提高信息发布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2、政务信息公开讲究时效性，要主动把握相关信息发布的时间节点，将信息公开工作日常化，要求每周例行自检，每月上传按上旬中旬下旬发布信息，杜绝将整月信息到月底集中发布出来。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